(上接B022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0日

至2025年7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1.02	发行数量	√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4	限售期	√
2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8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01	朱仁奎	√
10.02	刘毅军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6月25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2、3、4、5、7、8、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1、3、4、5、7、8、9项议案应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水发燃气	2025/7/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7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4: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李老师、王老师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电话:0531-887981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02	发行数量			
1.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1.04	限售期			
2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朱仁奎	
10.02	刘毅军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4.02		
4.03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益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5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先磊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为“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不超过74,962,51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不超过94,517,95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燃气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20,950,353股股票,其一致行动人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75,526,333股股票,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水发集团与水发控股、水发燃气集团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控股、水发燃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水发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等实际客观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等实际客观情况,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水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水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水发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截至目前水发集团持有公司24.35%股权,水发集团下属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45%股权,下属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水发集团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水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水发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故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水发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相关条款规定的可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认购对象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磊、闫凤蕾、李启明、穆鹏、黄加峰、刘坤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朱先燕、黄鑫回避了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6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5年6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商龙燕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简称为“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变更,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6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2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不超过74,962,51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为不超过94,517,958股(含本数),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燃气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为“水发集团”)。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商龙燕、黄鑫回避了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等实际客观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进行了论证,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商龙燕、黄鑫回避了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认购对象水发集团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商龙燕、黄鑫回避了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水发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之规定,水发集团系公司关联法人,其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商龙燕、黄鑫回避了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并编制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使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并编制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等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填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第二次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表决结果: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商龙燕、黄鑫回避了表决;鉴于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半数以上,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截至目前水发集团持有公司24.35%股权,水发集团下属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45%股权,下属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股权;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水发集团与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股比例超过30%。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对象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水发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投资者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鉴于水发集团已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故待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水发集团在本次发行中取得公司向其发行新股的行为符合